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业绩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期间」)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以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较数字。未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之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阅。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及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4*	**53,871**	55,035
销售货品之成本		**(29,087)**	(31,332)
直接经营费用		**(7,166)**	(6,918)
		17,618	16,785
其他营运收入		**756**	1,278
销售及分销成本		**(1,736)**	(2,245)
行政费用		**(6,843)**	(8,918)
融资成本		**(1,000)**	(526)
除税前溢利		**8,795**	6,374
所得税支出	*6*	**(1,402)**	(1,239)
持续经营业务本期间溢利		**7,393**	5,135

* *仅供识别*

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本期间亏损		**(89)**	(498)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1,361
本期间溢利		**7,304**	5,998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7,304**	2,335
少数股东权益		**–**	3,663
		7,304	5,998
股息	*7*	**1,570**	–
每股盈利	*8*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基本		**1.0仙**	0.3仙
摊薄		**0.9仙**	0.3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基本		**1.0仙**	0.2仙
摊薄		**0.9仙**	0.2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5,813**	16,248
无形资产	**2,228**	2,598
会籍	**100**	100
商誉	**124,539**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2,970**	3,322
	145,650	146,807

流动资产		
存货	**33,867**	21,384
应收贸易账项	**22,764**	21,643
其他应收账项	**–**	879
按金及预缴款项	**11,828**	11,770
可收回税项	**104**	104
已抵押银行存款	**4,050**	4,003
银行结存及现金	**3,863**	4,119
	76,476	63,90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项	**9,370**	8,521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8,138**	11,177
应付税项	**1,988**	938
短期银行借贷(有抵押)	**13,618**	8,485
	33,114	29,121
流动资产净值	**43,362**	34,781
	189,012	181,588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28**	1,428
储备	**122,448**	115,068
	123,876	116,496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票据	**65,136**	65,092
	189,012	181,588

简明财务报表附注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适用之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申报」而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简明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概与本集团于编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时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多项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该等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之会计期间生效。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已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采纳。采用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导致收入报表、资产负债表及股本权益变动表之呈列方式有所变更。尤其是少数股东权益及终止经营业务业绩之呈列方式已经更改。呈列方式之变动已追溯应用。采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导致本集团于下列范畴之会计政策出现变更，有关变动会对本会计期间或过往会计期间业绩之编制及呈列方式构成影响：

财务工具

于本期间，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财务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财务工具：确认及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须予追溯应用。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一般不容许对财务资产及负债进行追溯确认、终止确认或计量。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业绩并无重大影响。实行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所致之主要影响如下：

可换股票据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规定复合财务工具（包括财务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之发行人于首次确认复合财务工具时，分列其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并将该等部份分别独立入账。于往后期间，负债部份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值。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对本集团之主要影响涉及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发行附有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之可换股票据。以往，可换股票据于资产负债表分类为负债。由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须予追溯应用，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较数字已作重列。

以股份偿付

于本期间，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偿付」，该准则规定倘本集团以股份或享有股份权利交换所购买之货品或所获取之服务（「股权结算交易」），或交换其他价值等同于特定数目股份或享有股份权利之其他资产（「现金结算交易」），则须确认开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之主要影响涉及于授出购股权当日所厘定持有人之本公司购股权之公平值于归属期内支销。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前，本集团仅于购股权获行使后始确认其财务影响。就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购股权而言，根据有关过渡条文，本集团并无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于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购股权及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后授出并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之购股权。由于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归属，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及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并无影响。

业主自用之土地租赁权益

于过往期间，业主自用租赁土地及楼宇计入物业、机器及设备，并利用成本模式计量。于本期间，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土地及楼宇租赁之土地及楼宇部份视乎租赁类别独立入账，除非有关租赁款项未能可靠地分配为土地或楼宇部份，在此情况下，一概视为融资租赁。倘能就租赁款项可靠地分配为土地或楼宇部份，于土地之租赁权益应重新分类为经营租赁下之预付租赁款项，并按成本入账及按租赁期摊销。此项会计政策变动已追溯应用。此外，倘未能可靠地分配土地或楼宇部份，于土地之租赁权益则继续以物业、机器及设备入账。

3. 会计政策变动之影响摘要

如附注2所述之会计政策变动对本期间及过往期间之业绩影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可换股债务票据负债部份权益之增加及母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本期间溢利减少	**44**	–

采用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负债表之累计影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调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经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换股票据	(65,333)	241	(65,092)
其他资产╱负债	181,588	–	181,588
资产净值	116,255	241	116,496
股本	1,428	–	1,428
资本储备－可换股票据股本权益部份	–	282	282
累计溢利	98,995	(41)	98,954
其他储备	15,832	–	15,832
于股本权益之总影响	116,255	241	116,496

本期间溢利净额之减少按根据项目功能呈列之项目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融资成本增加	**44**	–

4. 分类资料

按业务划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现分为两个营运单位,即漫画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单位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本集团之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如下：

漫画出版　－　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
多媒体开发　－　动画、游戏及网站开发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	**多媒体开发**	**合计**	**食肆业务**	**综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49,191**	**4,680**	**53,871**	**669**	**54,540**
分类溢利（亏损）	**12,125**	**3,628**	**15,753**	**(89)**	**15,664**
未分配公司开支					**(5,958)**
融资成本					**(1,000)**
除税前溢利					**8,706**
所得税支出					**(1,402)**
本期间溢利					**7,3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	多媒体开发	合计	食肆业务	综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52,285	2,750	55,035	9,021	64,056
分类溢利（亏损）	8,760	1,318	10,078	(498)	9,580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1,361	1,361
未分配公司开支					(3,178)
融资成本					(526)
除税前溢利					7,237
所得税支出					(1,239)
本期间溢利					5,998

5.　折旧及摊销

于本期间，约5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及约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000港元）之无形资产摊销，已拨作收入报表内之行政费用。

6. 所得税支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香港利得税拨备	**1,050**	1,239
递延税项费用	**352**	–
有关持续经营业务之所得税支出	**1,402**	1,239

由于两个期间之终止经营业务涉及税项亏损,因此毋须对有关终止经营业务之香港利得税作拨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香港利得税按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7.5%计算(二零零四年:17.5%)。

7. 中期股息

董事议定向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截止过户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二零零四年:无),为数1,5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无)。

于本期间结束后,本金总额35,5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获兑换为7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股份持有人亦可获派同等金额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142,000港元将派付予股份持有人。有权收取中期股息之股份数目须视乎日后于截止过户日期前本公司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之行使/兑换情况而定。

8. 每股盈利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304**	2,335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扣除税项)	**584**	–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7,888**	2,335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14,106,184**	678,793,605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3,166,496**	3,626,017
可换股票据	**130,666,666**	–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47,939,346**	682,419,622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本期间盈利	**7,304**	2,335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本期间(亏损)盈利	**(89)**	863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盈利	**7,393**	1,472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债务票据之利息(扣除税项)	**584**	–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盈利	**7,977**	1,472

采用之分母与上述用以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数目相同。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基本亏损为每股0.0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每股0.1港仙),乃根据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3,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计算。

由于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会导致本期间每股亏损净额减少，故于计算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时，并无假设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为每股0.1港仙，乃根据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溢利863,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分母计算。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回顾

继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别完成收购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之51%及49%权益之主要事项，以及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六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分别出售及终止经营本集团录得亏损之元绿寿司、水车屋日本料理、大婆牛肉面及欣叶台湾料理后，本集团之财务表现获得显著改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录得54,500,000港元之未经审核营业额，去年同期则为64,100,000港元。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之营业额保持在53,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则为55,000,000港元。此外，已终止之食肆业务之营业额为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则为约9,000,000港元。

期内，本集团录得溢利约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录得溢利约6,000,000港元。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之经营溢利为7,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5,100,000港元。

业务回顾

漫画出版

期内，本集团出版并出售七份本地漫画周刊或双周刊以及约三十份日本漫画月刊。

多媒体开发

期内，本集团将其出品之漫画结合本集团业务伙伴通力计算机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DigiBook网上阅读系统，通过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之网上平台，向45,000,000名付费用户发放玉皇朝漫画内容，成为网上媒体内容供应商。此外，集团首项动画项目为与中国中央电视台合拍一出名为「神兵小将」（「前称为神兵小英雄」）之52集动画电视剧集予儿童，乃以集团之漫画《神兵玄奇》改编并加入富教育意义原素而成之「Q版」卡通动画，该项目仍在制作，进度令人满意。关于「神兵小将」进度之进一步资料请参阅「展望」一节。

食肆业务

董事认为，与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相比，并无合理之理据支持本公司进一步将资源调配至食肆业务。因此，所有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结业。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聘用223名全职雇员及5名兼职雇员。本期间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约为19,200,000港元。所有全职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雇员、谘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商业伙伴授出合共61,800,000份购股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22,100,000港元，分别以123,9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98,2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馀及现金均以港元计值。

资本架构

期内，本公司之资本架构并无变动。

于本期间结束后，本金金额合共为35,5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以每股股份0.5港元兑换为每股0.002港元之7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非流动负债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资本负债比率为52.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9%），而截至目前为止，经兑换可换股票据后进一步下调至约18%。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将总值18,8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本集团透过于上一财务年度出售本集团之食肆业务为本集团之业务重点作重新定位，期望成为华人社会之动漫业领导者。由于集团之使命及目标清晰明确，以致财务表现显著提升。就此而言，集团致力保持于香港之领导地位，并放眼于庞大中国市场。为此，如「业务回顾」一节所述，本集团与唯一全国性电视台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组成策略联盟，合拍一出动画电视剧集「神兵小将」（「前称神兵小英雄」），合拍项目仍待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局」）及中央电视台进一步批出规管覆核意见、程序及批文。广电局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第20条中指出「合拍动画片要着力表现“中国特色、中国故事、中国形象、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国精神”，便可享受与国产动画片同等的政策待遇」。值得鼓励的是「神兵小将」可符合这六个条件。倘于不久将来取得有关覆核、程序及批文，且能配合共同制作时间表，本集团估计首26集「神兵小将」可望于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推出，供中国约十三亿人口包括约三亿七千万儿童观赏。此开创先河之共同合作项目可让本集团打进中国庞大动画市场，并透过由中央电视台及与其合作举办之推广活动为股东带来丰硕回报。根据中国动漫产业投资者谘询报告，二零零四年中国动漫市场之需求约为26.8万分钟。然而，二零零四年动画生产总量仅为约2.9万分钟，换句话说，动画供应尚欠23万分钟方可满足庞大需求。国内动画片供不应求之情况将于未来几年持续。与此同时，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与中央电视台签订合作意向书后，一直期待与中央电视台于可行情况下尽快签订「动画片联合投资制作协议」。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原因是董事认为其将提升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团更具市场竞争力，并提高股东回报。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期内，本集团采用并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原则及所有适用守则条文，惟以下各项有所偏离（已纠正）：

守则条文	纠正
A.4.2 各董事最少每三年须轮席告退一次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章程细则已作出修订，从而达致有关效果。
A.5.4 董事会须为相关雇员（彼等可能拥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证券而未经公布价格敏感资料）制订有关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而不逊于「标准守则」条款之书面指引。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制订该等书面指引，并分发予相关雇员。
D.1.2 本公司须规范赋予董事会之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之职能	董事会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规范并书面订明该等职能。
D.2.1 倘成立董事委员会，董事会应充分清楚订明该等委员会之职权范围，让有关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董事会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并书面订明其职权范围。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彼等均确认于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何耀明先生（委员会主席）、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及外聘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未经审核财务报表）。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志强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马逢国先生,以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高志强先生组成。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提供建议,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福利。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及认股权证之转让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时正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地下(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地址将更改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于联交所网页内刊登详尽业绩公告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于联交所网页上刊登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6段规定本集团于本期间业绩之一切相关资料。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执行董事包括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的内容。